

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风险提示公告

根据《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，当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 0.2500 元时，鹏华新能源份额（场内简称：新能源，场内代码：160640）、鹏华新能源 A 类份额（场内简称：新能 A，场内代码：150279）、鹏华新能源 B 类份额（场内简称：新能 B，场内代码：150280）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。

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，新能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.210 元，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。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7 月 8 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，新能 B 收盘价为 0.493 元，溢价率高达 134.76%。不定期份额折算后，新能 B 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，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，新能 B 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。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（2015 年 7 月 8 日）当天盲目投资，可能遭受重大损失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8 日